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014）的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9年10月30日起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1.20%调整为0.80%，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将《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对《托管协议》的修订

将“十一 基金费用”的“（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为：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约定：“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本基金降低管理费并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后续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指定网站。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010-56517299 获取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